**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一体机**

**项目编号：DSQZC2020-075**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如果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体机）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一体机（项目编号：DSQZC2020-075）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12/1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QZC2020-075

项目名称：一体机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询价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一体机 | 260000 | 5200 | 最低评标价法 | 无 |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16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SQ开标室1

六、开启

时间：2020/12/16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SQ开标室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5889005**）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石桥市向阳小学

地 址：大石桥市军民街

联系方式：13841742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联系方式：0417-5889010

邮箱地址：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号：921003010019456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成旭

电　 话：0417-588901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大石桥市向阳小学  地 址：大石桥市军民街  联系人：徐健  电 话：1384174275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联系人：孙成旭  电 话：0417- 5889003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6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询价保证金 | 1、询价保证金金额：0元  2、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号：921003010019456666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58890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询价**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对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参与投标的企业可登录 http://www.dsq.dlzbh.com ，按流程提示申请办理线上银行保函（技术咨询电话：19941009292），并在开标前自行下载打印经审核通过生成的线上银行保函，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即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企业无需至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换取收据，不再需要携带保函原件及进行保函查验。且开标后企业无需申请退返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询价会议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2 | 询价小组组成 |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共3人。 |
| 24.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9.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号：92100301001945666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刘华洲  联系电话：0417-5889005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1.2款。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若供应商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若供应商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如供应商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2款。

2.3供应商人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通知书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构成**

8.1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通知书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款。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响应价格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询价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通知书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8.1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询价及评审

★**20.询价会议**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代表对询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询价小组**

21.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询价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1.2款。

**★22.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样品及演示**

24.1供应商须知表11.3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款。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响应文件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27.1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4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9.2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1款。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询价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询价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响应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询价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正本应放入保函原件） | 全部 |  |
| 3 | 报价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 8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格式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询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询价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0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响应总价 | 询价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价格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询价通知书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95%，其余货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
|  |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验收程序：按行业标准执行  验收报告：按行业标准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按行业标准执行。 |  |  |  |  |
|  | 质量保证期：（三 ）年 |  |  |  |  |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三 ）年 |  |  |  |  |
|  |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 |  |  |  |  |
|  | 售后服务网络：具有本地售后服务网络 |  |  |  |  |
|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成本维修 |  |  |  |  |
|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 |  |  |  |  |
|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不低于一次现场培训 |  |  |  |  |
|  |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按需执行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 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供应商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响应产品非供应商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采购人应对货物提出详细的数量、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交互书写屏 | 一、整机性能：  1、显示屏幕：≥75英寸，LED背光源，图像分辨率：3840×2160；液晶屏达到A级或以上标准；  2、屏体亮度≥400cd/M2,屏体对比度≥4000:1，最大可视角度≥178°；  3、金属外壳，采用≥3mm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莫氏7级或7H，透光率≥88%，雾度≤8%；  ★4、整机须提供前置接口，需有盖板防护，前置接口不少于2个USB3.0双通道接口，至少具备一路前置HDMI或VGA接口，教师可快速连接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实现信号的接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具备可自定义的硬件或软件快捷键。快捷键可分布在屏幕左右两侧，应具备至少以下常用功能： “关闭窗口”、“触控开关”、“笔”、“橡皮”、“多屏互动或大小屏互动”、“自定义”等，其中自定义支持教师根据自身需求定义为“聚光灯、时钟、微课、截图”等常用工具；  ★6、前置具备带有中文提示，为避免师生误操作需提供隐藏式针孔方式实现一键对电脑系统还原，方便普通授课教师解决突发系统问题；（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正面具备≥15W内置音箱不少于2个；  8、具备通屏笔槽设计，防止将粉笔或教鞭等教学物品放入黑板滑轨，造成黑板卡死；  9、配备前置中文物理按键，至少包含音量、触控开关、节能等常用功能，方便教师找寻及使用；  10、为教师操作便捷，所投产品可通过整机开关机键支持短按进入黑屏模式，轻敲屏幕进行唤醒或通过手势如多指或手掌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唤醒功能；  ★11、为保证信号不被屏体及推拉黑板遮挡，要求提供前置有标识的天线支持双频 Wifi及蓝牙收发装置，方便上网及连接其他蓝牙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具有悬浮菜单，可通过多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该菜单具有启用应用软件、批注、擦除等功能，并可根据教师教学需要自定义。该菜单中的信号源支持自定义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并可自定义不少于15个功能的应用或替换；  13、整机具有防强光干扰的性能，在≥4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检测产品书写功能正常；  14、产品标配书写笔，该笔具备粗细两种笔头直径，使用时无需切换菜单，可自动识别粗细笔迹，方便教师板书及批注重点；  三、配套软件:  （一）主界面与登录  ★1.具有教学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40GB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  2.提供至少两种登录方式，所有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教学设计、白板软件、多屏互动、展台软件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软件应用。  （二）课前设计  1、云端资源涵盖普教等学段，总量不少于1000G。试题库不少于50万道。  2、支持教师向移动端（手机、pad等）发布学习任务，学生完成提交后，系统自动统计提交情况、完成率等。  3、提供可视化学情分析，可查看多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习难点，为备课提供参考。  4、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  （三）教学软件  1、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和图标的各级菜单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  2、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文本输入。  3、软件具有水平和垂直的对齐虚线，当移动对象素材时，对齐虚线提示是否对齐。  4、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音、视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视频文件可一键全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截取图片自动生成图片索引栏。  5、对象特效设置：可对页面对象设置多种进入、退出时的特殊效果，如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等效果，支持设置触发源，支持调整特效顺序、特效时间设置、特效预览、特效删除；支持教学软件页面中的图片、文字等任何对象可在页面中可实现路径轨迹设置、播放和重播。  6、思维导图：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附件、及网页链接、课件页面、聚光灯等。  ★7、书写工具：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激光笔、竹笔、手势笔等不少于10种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  8、工具箱：提供不少于12个教学辅助工具，例如直尺、圆规、三角板、聚光灯、放大镜、屏幕截图、展台、草稿纸等；  ★9、PPT课件批注功能：PPT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PPT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10、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移动端与交互书写屏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课件支持播放列表，可快速选择PPT或白板课件进行播放。  11、提供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容包含软硬件产品文字、视频教程，产品报修和服务反馈等；  ★12、免费提供正版人民教育出版社数字教材，至少覆盖部编新三科中语文、道德与法制；对应学段、年级、符合教育局《2020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工作安全要点》中相关要求，数字教材内容具有可拓展性和前瞻性，并能根据中小学教材内容的变化随时更新与补充；（投标人提供人教社数字教材正版说明文件） |
| 2 | 推拉黑板 | 1.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固定书写板，外层为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黑板品牌LOGO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支持电子产品居中或一侧放置；  2. 尺寸：≥4000×1305mm，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光泽单位；板面表面粗糙度≥Ra1.6μm，反复擦拭10000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Ra1.6μm。板面经过暴晒后，对比度通过色牢度试验大于四级，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板面附着力1000g负载下涂层刮不破，涂层硬度≥9H(符合GB1720-79(89)、GB/T6739-2006国家标准。  4. 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5. 覆板：采用环保型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拒绝低质量的人工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6. 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要求铝合金表面处理工艺为电泳工艺，拒绝粘粉笔灰严重的哑光面边框，边框耐磨指标落砂量大于3200g符合GB 5237.3-2008标准，横框规格≥57mm×100mm，立框规格≤29mm×100mm。轨道上置隐藏式滑动系统，杜绝灰尘及杂物进入，结构性解决滑动受灰尘影响的问题。配有宽度≥30mm的多用槽，多用槽与滑动系统分离，与边框一次模具成形，多用槽可放置书写笔、教鞭等教具，不影响滑动板滑动，也可用于灰尘集中处理；  7.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黑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符合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及JY0001-2003《教学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8. 滑轮：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平滑动系统，上下均匀安装，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9.安全性：一把锁实现对滑动黑板的锁定，钥匙通用，方便实用； |
| 3 | 探究式学习终端一体机 | 1、Intel酷睿i3处理器；  2、内存：不低于4G DDR4；硬盘：不低于128G SSD；具备至少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等  3、标配80PIN电源；系统支持：windos10  4、具备至少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等  5、智慧教学移动平台  一、 教师移动授课  1、 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 PC 端通过智能搜索或扫描二维码方式连接；  2、 可实现影像上传功能：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如裁剪、马赛克等操作，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 双向批注；  3、 可实现投屏功能：手机画面上传至 PC 端；PC 端电脑画面同步至手机，可实现手机实时控制、随时批注 PC 端电脑桌面；  4、 可实现播放课件功能：支持播放电脑桌面的 ppt/白板课件；  5、 可实现手机直播：同步直播手机摄像头画面至 PC 端；  6、 可实现 u 盘文件直读功能；  7、 可实现一键切换电脑窗口文件功能；  8、 可实现触摸板功能：手机可模拟鼠标操作 PC 端画面；  9、 可实现电脑管理功能：手机可远程操作 PC 端电脑关闭或重启；  二、学生分组多屏互动  1.无需任何外接设备的情况下，以软件连接码的方式支持Windows、Android、iOS、Mac系统的设  备传屏至交互设备中.  2.支持动态连接密码连接，用户可手动调整动态连接密码刷新时间。  3.支持多个移动端实时投屏，支持音视频播放/暂停，重复播放、音量调节、播放进度调节，可将任意一路画面一键全屏，单个音视频默认自动播放，多个音视频默认静音。  4.支持PC传屏，可将电脑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并且可将触摸信号回传至电脑中，实现反向操作。  5.支持设备管理,可以对已连接设备锁定/解锁操作，被锁定设备将无法传屏。  6.可支持至少6个投屏画面同时在大屏上显示，同步显示来自Android、iOS、Windows、MacOS等  不同系统的投屏画面，分屏自动排布。支持一键全屏显示，一键返回。  7.上传图片单次可选9张，任意发送端不限上传次数，支持不限量分屏查看。  8.接收端支持索引，对任意图片进行全屏、旋转、缩放、关闭，支持手势翻页、缩放。  9.支持音视频、图片分类展示，展示画面自由切换。  10.接收端提供上传目录，可存放并查看、复制、导出上传7天内的教学图片。  11.接收端支持申请模式和普通模式，在申请模式下，对发送端的投屏互动进行审批管理，审批后可进行相应的互动操作。  12.发送端连接成功后，主界面可快速打开本地音/视频传屏、照片传屏、文档传屏、摄像头直播。  13.手机发送端上传音视频成功后，支持在手机上控制音视频的音量大小、播放进度、播放/暂停。  14.移动发送端投屏时，支持横竖切换。  15.直播画面支持流畅与清晰模式切换。  16.支持悬浮窗大小模式切换。  ★7、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提供“（探究式）学习终端一体机”的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智慧教育平台 | 1. 备课工具   1. 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帮助老师更好地选择、运用课件内容。  2. 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以及一键分享到 QQ 群。  （二）课件编辑  1. 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输入常用字后自动匹配读音及笔顺演示。提供拼音标注工具。支持一键将纯文本转化为文本+拼音格式或拼音格式。  2. 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器，提供近百种数学符号，提供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出于同一个输入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3. 支持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随数值变化而变化。支持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  4. 可以绘制任意平面图形，如多边形、圆等。可以绘制任意几何图形，如棱柱、棱锥、几何体展开图。可以制作任意3D动态课件，如视图旋转，空间运动等。  （三）教学拓展  1. 支持向家长发送教学拓展或学习任务，可向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个别成员发送，家长单独收到。  2. 支持撰写 1000 字以内的文字。支持图片、拍照、语音、文件、课件等附件。选择创建的小学学段课件后可自动生成该课的课后教学活动或作业，老师可以直接发送给家长。  3. 支持老师对已收到的任务进行快速批改，并将批改结果反馈至家长端，预置不少于 6 种评语。支持老师选出优秀作答供所有家长和学生参考学习。支持以免费短信的形式提醒未查看或未反馈的家长。  （四）班务管理  1. 专门的通知发送工具，成员选择支持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通知接收者单独收到该条通知。支持老师编辑带回执的通知，回执内容支持自定义。通知查看或回执结果自动统计形成直观报表。  2. 通知支持撰写 1000 字以内的文字，支持图片、拍照、语音、文件、外链等附件。支持以免费短信、免费语音电话的形式提醒未查看或未反馈的家长及时处理。  3. 支持老师创建带主题的讨论组，可设置讨论组默认结束时间，结束后自动全员禁言。讨论组创建者 7 天内可撤回任意成员的消息。支持与班级内任一成员发起一对一聊天或拨打成员电话。  4. 支持老师创建相册并上传照片、视频供家长查看。上传的照片、视频支持家长下载。  5. 支持老师接收、批准或拒绝家长发出的请假申请。 |
| 5 | 课堂评价系统 | 1.支持教师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对学生进行课堂评价  2.教师移动端课堂评价功能：  A.支持老师在移动端对学生进行点评，点评可撤回、删除或重置。  B.支持老师在移动端添加学生、自定义评价项。评价项提供表扬和待改进各不少于12种模板，自定义评价项提供默认图标，可进行分值的设置。  C.支持查看全班所有老师和自己的今日、本周、上周、本月、近一年的评价报表、明细及班级排名。  3.教师电脑端课堂评价功能：  A.授课模式下课堂评价以勋章的形式，始终悬浮在页面右下角。方便老师在课上随时随地开启评价窗口，对学生进行评价。支持对全班、单个或多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撤回。  B.界面、评价项、学生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评价时配有相应的动画和音效，提高课堂趣味性。  C.为提高课堂趣味性，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为方便把控课堂活动时间，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  D.支持一体机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学生排名及进步情况，可设置隐藏。  E.支持教师通过PC客户端、移动端登录使用，且各端数据互通。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查看学生的近期表现。  4.家长手机端  支持接收和查看学生当日、本周、月度及年度的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评价者和分值。  ★为避免虚假应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满足上述相关产品功能的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教学终端集中控制系统 | 1. 软件架构：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 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 2. 部署方式：支持本地服务器、云端服务器部署两种方式； 3. 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组管理校园设备； 4. 远程监控：可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设备名称、当前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音响模式、节能模式。 5. 即时操作控制：可批量对选定的智能交互黑板受控设备进行开关机、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音响模式切换、远程节能切换及打铃操作； 6. 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7.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 8.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9. 分组管理：支持跨网段手动添加设备功能，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分年级或分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管理，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添加设备、删除等操作； 10. 日志管理：通过日志管理查看对每台设备进行的操作、并可以根据日期、日志类型进行日志分类查找； 11. 信息统计：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开机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格式导出； 12. 软件管理：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便于管理终端软件；   静默运行：OPS 电脑受控端支持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  ★需与学校原有教学终端集中控制系统无缝对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询价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3.符合性检查**

3.1详见供应商须知23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2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8条第（3）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5条内容执行。

5.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响应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响应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响应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响应报价的5 %。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其响应报价8% （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29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31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询价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询价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供应商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供应商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询价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无供应商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响应报价 | 1.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2.无供应商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1.3及24.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